

附件 4

河北省清洁生产审核事项告知书（模板）

编号：

*****公司（企业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等文件要求，你公司因“双超” ●、“双有” ●、“综合能耗高”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创 A 企业” ●原因列入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现正式通知你公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做好以下工作：

1、2023 年 8 月 31 日前，登陆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填报相关内容；自行开展或委托咨询服务机构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2、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在当地主要媒体、企业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公布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相关信息。

3、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要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清洁生产方案的制定，并向负责组织评估的生态环境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评估申请，在系统内填报提交相关内容，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评估。

4、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方案的实施，并向负责组织验收的生态环境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在系统内填报提交相关内容，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其他告知事项：

1、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期间，需按照管理系统相关要求提交审核过程资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等材料，并在管理系统中获取评估意见和验收意见等信息。

2、对于列入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大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每年 3 月 15 日前，应当披露上一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企业违反规定，不披露相关信息，或者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或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或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于列入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企业委托的咨询服务机构不按照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由省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公布其名单。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6、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将强化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成果应用，将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对标情况、审核结果和因停产未开展清洁生产的企业名单分别移交排污许可部门和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纳入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事项”，同时作为环境执法重要依据。同时，将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纳入企业征信管理系统。

7、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hbepb.hebei.gov.cn/hbhjt/sjzx/>）“应用系统”，打开“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

登录账户：*****；初始密码为：QyQjscUser.6,首次登陆务必完成密码修改，请妥善保管密码，保护账户安全，防止信息被窃取。

特此告知。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章）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章）

*年*月*日